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推动公司规范化运作。现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换届情况

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2020年11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晓桦女士、王玉飞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汪洁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10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0年4月24日	1、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报告 摘要》; 4、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 评价报告》; 5、审议《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6、审议《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 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报告》; 7、审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8、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公司全
			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
			案》;
			10、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的议案》;
			11、审议《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12、审议《关于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
			产业基金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案》。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
			票条件的议案》:
			录录行的以来》;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甲以《天] 公司非公开及行A放放票 发行方案的议案》:
			及11 万采的以来》;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
			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2		2020年5月22日	5、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
_		2020 - 3/1 22	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
			案》;
			6、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
			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
			施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
			规划(2020-2022年)的议案》;
			8、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0年7月7日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
			票条件的议案》;
3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
			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
			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
			施(修订稿)的议案》;
			6、审议《关于〈募集说明书〉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审议《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0年8月27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代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资案》; 3、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估计的资案》; 4、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资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0年9月11日	1、审议《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意 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二次修订稿》 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意 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 案》; 3、审议《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 稿)的议案》; 4、审议《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 股股票基準的议案》; 5、审议《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是 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0年9月28日	1、审议《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资案》; 3、审议《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稿)的议案》; 4、审议《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积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积,以不同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或《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0年10月16日	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 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 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议案》。
8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0年10月28日	1、审议《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9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0年11月2日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0年12月17日	1、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0年,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 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 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情况

2020年,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

认真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定期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2020年,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规则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编制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0年, 监事会对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备案, 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8、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认真贯彻《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继续勤勉尽责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的监督职能,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4日